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经双方确认的关联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经双方确认的关联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进行决议。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为公司此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